

男子去世 继子无缘150万元赔偿金

法官详解“继子女哪种情形能继承”

上有高堂,下有妻儿,一场意外,男子撒手人寰。母亲、女儿、二婚妻子、继子,为了近150万元赔偿款的分配问题陷入争执,最终诉至法院。那么,继子女能参与继母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吗?近日,厦门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

男子意外去世 赔偿款引发官司

2009年,老张和任女士结婚,二人均为再婚。老张与前妻育有一女小红(化名),任女士与前夫育有一子小刚(化名),小刚当时9岁。

2011年后,老张长期在厦门工作居住生活。因工作原因,老张与任女士长期夫妻分居两地。

2015年,双方登记离婚,离婚协议书载明:婚前所带子女均由各自抚养。

2017年,老张与任女士办理复婚登记。复婚后,双方仍分居两地,任女士与小刚共同居住生活,老张带着女儿小红与母亲丁某共同居住生活。

2021年4月,老张因交通事故当场死亡。各方支付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140万余元。丁某和任女士因事故赔偿款分配事宜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判决

150万元赔偿款 应该这样分配

法院认为,本案各方争议指向的对象为因老张交通事故死亡各责任主体支付的各项赔偿款,赔偿款产生于老张死亡之后,故不属于老张的遗产,而是应由近亲属分配享有,故本案应为共有纠纷。

共有人的确定可参照继承顺位确定。第三人小刚称其和死者老张形成抚养关系,应分配赔偿款。但老张与任女士2015年离婚时明确约定,各自婚前所带子女由各自抚养。2017年老张与任女士复婚时小刚已近17周岁,一直在外地与任女士共同生活,与老张未长期共同生活,无日常照顾抚养,不具备构成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的条件,故小刚主张分割赔偿款没有法律依据。

关于赔偿款的具体分割。本案中合计应分配款项近150万元。其中,7万余元为精神损害赔偿金,140万余元为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金应由任女士、丁

某、小红三人平均分配享有。考虑到丁某、小红处理了老张的火化等事宜,现骨灰尚由二人保管等,法院确定丧葬费分配给丁某、小红,并由二人负责老张的后续丧葬事宜。被扶养人生活费系支付给被扶养人的,具有专属性,现小红已成年有劳动能力,任女士有稳定的工作收入来源,均非系扶养对象,故该部分款项法院确定分配给丁某。死亡赔偿金系基于死者死亡对死者近亲属所造成的损失支付的赔偿,任女士、丁某、小红亲等关系相同,应由三人均等分配享有。

因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丁某分得50余万元,小红分得20余万元,任女士分得30余万元;丁某、小红共同分得10余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目前案件已生效。

分割时可以参照继承顺序进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法律上,形成抚养关系主要表现在:继父母对未成年的继子女履行了抚养义务,即在真实意愿抚养继子女的情况下付出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顾及形成家庭氛围的相互精神慰藉,形成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

本案中,小刚以老张继子的身份主张分配死亡赔偿金,故应考察小刚是否与老张形成抚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小刚的母亲任女士与死者老张结婚又离婚,离婚时对于小刚的抚养,双方约定为婚前所带子女由各自抚养,即双方一致认可随任女士与老张的婚姻关系解除,小刚与老张的拟制父母子女关系亦解除。离婚两年后老张与任女士复婚时,小刚已17岁,且复婚后,老张长期居住在厦门,小刚并未与老张共同居住生活,小刚成年后也未对老张尽赡养义务,根据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小刚与老张显然未形成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故对老张的死亡赔偿金,小刚无权分割。(台海网)

说法

哪种情形下 继子女有权继承

在涉及死亡赔偿金分配的纠纷中,死者近亲属的认定是审查的重点,具体

天宝岩保护区发现金黄竹荪

近日,三明永安天宝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查人员在开展大型真菌资源调查时,先后发现两朵全身金黄的竹荪,后确认其为“金黄竹荪”。这是2022年发表的竹荪新种,模式标本产地在云南省。

竹荪是鬼笔科下的一属,其菌柄顶端一般都有一围细致洁白或黄色的网状裙从菌盖向下铺开。菌体色彩鲜艳,因此有“菌中皇后”美誉。竹荪既有可食的种类,也有有毒的种类。常见并可食用的有长裙竹荪、短裙竹荪、棘托竹荪和红托竹荪等。

金黄竹荪的孢子托黄白色,



保护区内的金黄竹荪

菌柄浅黄色,菌裙橘黄色或金黄色,菌托浅黄色,菌托下连着一根或长或短的蓝紫色菌索,作为吸

取地下营养的根。金黄竹荪多于夏秋季生长在阔叶林或竹林下。(福日)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李应良一行到石狮慰问

重阳节前夕送关怀 情暖见义勇为英雄

早报讯(记者陈祥木 林福龙 通讯员李再景 文/图)前日,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李应良一行在泉州市见义勇为协会会长柳新群等陪同下,到石狮开展慰问活动。一年一度的重阳节前夕,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组织开展慰问活动,慰问历年来受省级表彰、年龄在65周岁以上的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先进个人)。

前日上午,李应良一行来到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郭成进家中,向郭成进送上了慰问金,了解他的身体状况和家庭生活情况,对他的见义勇为行为表示赞赏。慰问活动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心、关爱,营造了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郭成进表示自己将珍惜荣誉,继续做好事、善事,用实际行动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



来到郭成进的家中走访并送上慰问金

买货不砍价反倒加价 采购员赚“差价”160万元

厦门同安区一家科技公司采购员余某,采购时不仅没有砍价,反而让供应商抬高报价,达成交易后,再让供应商将“差价”转入自己的账户,不到两年时间,赚取“差价”160万余元。

2020年9月,余某人职该公司,担任开发采购职员,主要职责是了解市场信息,货比三家,管控供应商的价格。余某经手采购产品的供应商众多,因手握采购大权,她成了供应商眼中的“红人”。余某也从供应商手中得到不少“好处”。

一段时间后,余某发现采购的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萌生了通过抬

高价格,赚取“差价”的想法。此后,在供应商报价后,余某会在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抬高价格,待双方达成交易后,再要求供应商将“差价”打入自己指定的账户。

深圳市某科技公司,就是余某所在公司的供应商之一。平时采购商报价都是通过邮件对公发送的,但是余某要求先通过电话或微信语音给她报价,待她调整价格之后,再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报价。一次,该科技公司一产品原报单价117元,余某加价24元,最终定价141元。完成交易后,余某就赚到了12万余元的“差价”。

2022年1月,余某所在公司发现产品单价存在异常波动,启动内部调查后报警。随后,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余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并主动配合公司及公安机关收集、整理自己涉案证据。同时,在承办检察官的敦促下,余某积极筹措资金,在起诉前全额退缴赃款。

经审查认定,余某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侵占公司财产共计160万余元,数额巨大,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余某被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海导)